

附件 4: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教职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高、中级评委会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评委会秘书处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在学校办公系统、校园网、公告栏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一般为 7 个工作日。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评委会秘书处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和执行公示情况上报的截止日期。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资格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评委会秘书处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并应将公示公告张贴于单位的公告栏或显著位置。

（二）做好公示期间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

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反映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公示期满后，对评审通过有异议的人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评委会秘书处须就反映人反映的情况及时进行调查、核实，报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后及时将结果反馈到反映人；对评审通过无异议的人员按要求上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备案，办理发证手续。

第六条 针对反映人提出的异议，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评委会秘书处不能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处理的，反映人也可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公示文稿格式

附：

公 示

经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人员（分别）获得 XX 资格，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 8：30 至 月 日下午 5：30 止。若对下列人员取得资格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获得 XX 资格人员名单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XXXX 年 XX 月 XX 日